

# 產品資料概要



廣發國際人民幣系列  
廣發國際中國 RQFII 債券基金

2016年6月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G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本說明文件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說明文件為本基金的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僅基於本說明文件投資於本產品。

## 簡要資料

經理人：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頻率：每日

基準貨幣：人民幣

股息政策：酌情股息（如有）

目前，經理人擬每半年（即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作出分派，並按本身酌情權派付不少於子基金於有關期間內按時收到票息的50%的金額。並不保證定期作出分派，而即使作出分派，亦不保證所分派的金額。

子基金已宣派的所有分派（如有）將自動進行再投資，惟單位持有人另行選擇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將相應付予單位持有人。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從子基金中扣除／撥款支付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導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從資本中實際支付股息。從資本中實際支付股息，或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跌。請參閱下文第 4-5 頁「從資本中實際支付分派的風險」。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結算日：12月31日

最低初始投資額：  
A類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I類單位：人民幣 10,000,000 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A類單位：人民幣 5,000 元  
I類單位：人民幣 1,000,000 元

最低持股額：A類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I類單位：人民幣 10,000,000 元
最低贖回額：	A類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I類單位：人民幣 1,000,000 元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單位：1.51%
	I類單位：1.01%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乃根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支出計算得來，且每年均有可能發生變動。

## 本產品有什麼特點？

- 廣發國際中國 RQFII 債券基金（「子基金」）為廣發國際人民幣系列的子基金，而廣發國際人民幣系列乃按照日期為 2013 年 10 月 10 日的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 子基金主要將其資產投資於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證券。所有子基金投資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認購款項及贖回收益均須以人民幣支付。
- 子基金將透過擁有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資格的經理人，直接投資於中國國內證券市場。經理人已獲授予 RQFII 開放式基金配額，並將自行決定將部分配額分配給子基金，子基金可藉此直接投資於中國。

## 目標及投資策略

###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經理人在 RQFII 架構下的配額及能力，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僅就本說明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境內可供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藉此達到穩定回報率。

### 策略

子基金透過投資以下項目，致力達致其投資目標：

- (a) 由政府、半官方組織、跨國組織、金融機構及其他企業發行，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或上市債券市場買賣的中國境內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包括定息或浮息債券證券、商業票據、短期票券及票據；
- (b) 人民幣計值的在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貨幣市場工具或存款證，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
- (c) 獲中國證監會認可，可向中國零售公眾提呈發售的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

該等投資將為中國境內投資。

經理人將採取純粹固定收益策略。子基金不會尋求建立有關股票或可換股證券的任何倉位。

- (a) 子基金最少 60%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由政府、半官方組織、跨國組織、金融機構及其他企業發行，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或上市債券市場買賣的中國境內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  
  
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工具中，最少 70%將為(i)由政府或半官方組織發行，或(ii)於作出有關投資時獲地方信貸評級機構給予最少 AA 級別的信貨評級。在中國，由中國政府或半官方組織發行的債券工具目前並無信貸評級。請參閱下文「與中國地方信貸評級相關的風險」。
- (b) 子基金不多於 30%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在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貨幣市場工具或存款證，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c) 子基金不多於 10%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獲中國證監會認可，可向中國零售公眾提呈發售的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為免存疑，子基金不會投資於由經理人的母公司廣發基金管理在中國管理的任何投資基金。

- (d) 子基金最多 60% 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城投債。城投債為地方政府融資工具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或上市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工具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所屬事業單位設立，為公益性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籌集資金的獨立法人實體。
- (e)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獲主要地方信貸評級機構給予 B B + 或以下的，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地方信貸評級機構」指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或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其中之一，或該等公司各自的任何一名繼承人（如有）。

每只固定收益證券的評級是指該證券本身獲得的信貸評級，若該證券本身無任何評級，經理人可參考發行人獲得的信貸評級。若該證券及發行人均未獲任何信貸評級，則該證券屬於無評級。

目前，子基金無意投資於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金融衍生工具、淡倉或槓桿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或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或資產抵押證券商業票據，而經理人亦不會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回購或逆向回購交易。如此政策日後有變，則會獲取證監會事先批准，並於子基金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前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

經理人挑選債務工具的過程視乎債務工具年期及期限的管理、類別分配、基本因素及信用分析等。經理人將會採取以下一種或以上策略：年期策略、期限架構策略、類別分配策略及產品挑選策略。

## 有什麼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包括以下風險在內的風險詳情，請參閱註釋備忘錄。

### 1. 投資及集中度風險

- 閣下應注意，投資子基金涉及一般市場波動及子基金資產內在的其他風險。因此，閣下須承受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於子基金的原有金額，或喪失大部分或全部投資的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單一國家（即中國）使其涉及更大的集中度風險。由於子基金的價值更容易受到單一國家不利狀況的影響而波動，因此相比內容廣泛的全球或地區性投資基金，子基金可能會有較大波動。

### 2. 與固定收益證券相關的風險

#### 利率風險

- 一般而言，預期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與利率變動有反比例的關係。利率任何調升或中國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變化可能對子基金的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信貸風險

-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一般為並無抵押品支持的無抵押債務責任）承受發行人信貸風險，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倘子基金所持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可能變得更困難，子基金的價值將受不利影響，因而令投資者蒙受巨額損失。子基金對發行人執行權力時亦可能面臨困難或延誤，該發行人一般在中國註冊成立故毋須遵從香港法律。
- 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市況變動或其他重大事件（如信貸評級下調）可對子基金帶來估值風險。在該情況下，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性決定，原因是獨立定價資料未必隨時可得到。倘有關估值證實為不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須予調整並受到不利影響。有關事件或信貸評級下調亦令子基金承受的流動性風險增加，因為子基金可能更難以按合理價格或任何價格出售其所持債券。

#### 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及無評級或較低評級的債券的風險

- 中國金融市場處於發展初期，而子基金持有的一些債券可能被任何符合國際標準的評級機構給予較低的評級或未必獲給予任何評級。有關工具一般承受較大程度的信貸風險及較低程度的流動性風險，可能導致價值波動增加。該等工具價值亦可能更難以確認，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變得更為波動。

#### 信貸評級被調低的風險

- 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及證券的信貸評級可能會被調低，因而對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信貸評級並非唯一選擇標準

- 債券的信貸評級並非子基金進行投資的唯一選擇標準。因此，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子基金所投資的所有債券於本註釋備忘錄日期均具有較高評級，並不保證(a)該等債券將一直維持該評級；(b)子基金日後

不會投資於不具備較高評級的債券；(c)該等債券將繼續獲得評級；及／或(d)子基金日後不會投資於不獲評級債券。此外，在經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出售被降至低於 AA 信貸評級的債務工具。經理人將考慮有關債務工具的流動性及到期日以及當時該債務工具的市場氣氛等因素，以決定是否出售（及何時出售）被降至低於 AA 信貸評級的債務工具以符合子基金的財務利益。

*與中國地方信貸評級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持有的一些債券可能已獲中國地方信貸評級機構給予 BBB 的評級(包括 BBB+及 BBB-)。地方信貸評級機構必須經有關中國當局批准以進行評級業務，亦須受行業的自我監管。然而，中國地方評級過程或會欠透明度，而評級標準可能大大有別於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納者。難以保證信貸評級為獨立、客觀及具足夠地位。於挑選子基金的債券投資組合時，經理人可參考地方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但主要仍依賴其本身的內部分析以對各債券進行獨立評估。投資者於依賴任何地方信貸評級前，應審慎行事。

*與城投債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最多 60%的資產淨值於城投債。雖然該等由地方政府融資工具發行的城投債似乎與地方政府機構有關連，它們一般不獲該等地方政府機構或中國中央政府擔保。因此，該等地方政府機構或中國中央政府並無責任支持任何違約的地方政府融資工具。倘地方政府融資工具在償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方面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龐大損失，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3. 有關 RQFII 制度的風險**

- 倘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其中一方無法履行在中國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責任，則子基金於收回其資產時可能面臨延誤，因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RQFII 政策及規則較新，其執行涉及不確定性，而該等政策及規則或會變動。中國法律法規（包括 RQFII 政策及規則）的不確定性及變動或會對子基金構成不利影響，而有關變動亦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
- RQFII 為以人民幣運作的基金（如子基金）匯返人民幣不受任何限制、禁售期或事先批准。然而，並不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不會改變或日後不會實施匯返限制。對所投資資本及純利匯返的任何限制可能影響子基金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

**4. 有關中國的風險**

- 由於新興市場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及監管等方面的風險較高以及其他因素，因此相對投資於更發達市場，投資於新興市場（例如中國）涉及較高的損失風險。
- 投資於中國相關公司及中國市場涉及一般與投資於更發達經濟體系或市場不相關的若干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例如較高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法律及監管風險。
- 相比覆蓋範圍廣泛的全球投資組合，子基金集中投資於中國相關公司，或會導致子基金面對較大波動。
- RQFII 變現其在中國的投資所產生資本增值會帶來有關現行中國稅法、規例及慣例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會具追溯效力）。經理人現時將以子基金名義就資本收益的任何潛在稅項負債作出 10%撥備。然而，有關撥備可能會大於或不足以應付最終中國稅項負債。倘有關撥備與實際稅項負債之間有任何不足額，則會從子基金資產中扣除，而對子基金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5. 流動性風險**

- 中國債券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人民幣債券買賣差價（不論在銀行間或上市債券市場買賣）偏高，故子基金可能產生巨額交易成本，於出售有關投資時更可能會蒙受損失。
- 在沒有定期及活躍二手市場的情況下，子基金未必能按經理人認為有利的價格出售其所持債券，並可能需持有債券至到期日。倘接獲大額度的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按折讓價清算其上市債券以滿足有關要求，因而令子基金蒙受損失。

**6. 人民幣貨幣風險**

- 本基金以人民幣計值，而所有認購款項及贖回收益將以人民幣支付。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單位的計值貨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值的投資者，應當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匯價波動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

**7. 股息風險／從資本中實際支付分派的風險**

- 並不保證子基金將宣派股息或分派。投資者未必一定獲得任何分派。
-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而有關股息可被視為從子基金的資本中實際支付。從資本中實際支付的股息金額相等於投資者原有投資的回報或其中部分撤回金額或來自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從資本中實際支付股息，或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跌。經理人可修改有關從資本中實際支付股息的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

**是否有任何保證？**

本子基金並無任何保證。閣下未必可取回所投資的全部金額。

**費用及支出多少？**

**閣下或須支付的支出**

閣下買賣子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支付的金額
認購費	認購價的最多 3%
轉換費	無*
贖回費	無*

**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支付。由於該等開支會使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因此閣下會受到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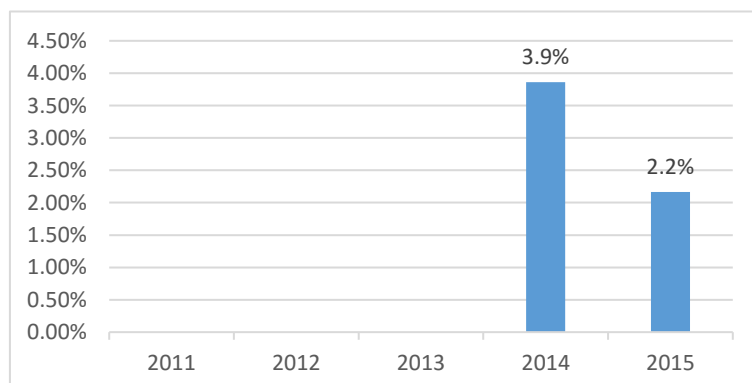
	年費（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某個%）
管理費	A 類單位：1.25%* I 類單位：0.75%*
表現費	無
受託人費用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18%* 每月最低費用為人民幣 36,000 元 （包括應付託管人、登記處及中國託管人的費用）

**其他費用**

當買賣子基金的投資時，子基金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閣下應注意，一些費用或會調升至特定的允許上限，惟須給予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一個月事先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註釋備忘錄「開支及支出」一節。

**過往業績**



- 過往業績表現的資料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 業績表現的計算以每個日曆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為準，子基金成立至今並未作出任何股息分派。
- 左側數據顯示有關子基金單位類別歷年來價值的升跌幅度。
- 基金表現以人民幣計算，當中包括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投資者或須繳付的認購及贖回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未有顯示某年度的表現，則指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計算業績表現。</li><li>• 子基金於 2013 年發行。</li><li>• 代表單位類別（A 類單位）於 2013 年發行。</li><li>• 有關其他單位類別（I 類單位）的過往業績表現，請參閱子基金網站的披露： <a href="http://www.gffunds.com.hk/ch/tc/product/gmjj/201307/t20130730_32470.html">http://www.gffunds.com.hk/ch/tc/product/gmjj/201307/t20130730_32470.html</a>。</li></ul>
--	---

### 額外資料及其他 RQFII 資料

- 閣下應注意，可供子基金使用的 RQFII 配額將按照經理人的意願進行分配。經理人概不能保證子基金可被分配到足夠的 RQFII 配額以完全滿足認購要求。這可能直接導致經理人作出結束子基金任何進一步認購的決定。
- 閣下一般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而資產淨值乃於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即子基金的買賣截止時間）或之前妥為收到閣下的要求的交易日釐定。閣下發出認購指令或贖回要求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該分銷商的內部買賣截止時間（或會早於子基金的買賣截止時間）。
-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單位的最近認購價及贖回價，可瀏覽經理人的網站 [www.gffunds.com.hk](http://www.gffunds.com.hk)（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並將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每日刊登。
- 過去 12 個月（從股本中實際支付股息日期起計連續 12 個月期間）的股息成份（即從收入及資本中支付的有關金額）可向經理人查詢得悉，亦可在經理人的網站查閱。

### 重要指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說明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